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小型集會廣場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申請使用期間 (含進退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止	活動類別	☐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 ☐ 與原住民族文化或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相關活動。 ☐ 增進族群融合、文化傳承、教育學習之公益活動。 ☐ 其他經本會同意辦理之活動。
使用地點	小型集會廣場			
活動預計參與人數		車輛種類 數量/噸位		
申請說明	1. 請檢附場地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環境維護表。 2. 為扶植原民經濟產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原住民族文化或原住民經濟產業推廣若涉及攤位販售另須提交攤位平面圖。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 活動承辦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原民會審核欄				
☐ 同意申請 ☐ 不同意申請 原因：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